

# 朝陽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週進修部教務通報

日期：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

- 一、本學期課程加退選已於 2 月 23 日結束，請同學務必再次核對個人選課課表，尤其需注意有無課程因加退選後人數異動而調整上課教室、任課老師點名是否正確等，若有疑問或錯誤請於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人工加選截止日前速至本組（管理大樓 1 樓）反映處理。
- 二、本學期人工加選即將結束，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速洽本組辦理，惟本組會逐一審查是否符合資格無誤後，才發予申請單；申辦流程經任課老師與本系（或通識、語言中心）主任簽核（外系課程需加會外系主任）後，請務必於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前領表，並最遲於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9 時前繳回本組，逾期不再受理學生選課。申辦資格與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辦理人工加選資格：
    - 1、四技生學分不足 9 學分。
    - 2、必須於加退選後所選課程，因人數不足關課者。
    - 3、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補修課程始得畢業者。
    - 4、轉復學生重、補修課程因故無法於系統選課者。
    - 5、研究生因指導教授建議須加選課程者。
  - （二）加選課程僅限於加退選後，該課程人數「尚未額滿」之課程，故請學生務必上網查詢欲選課程是否尚有餘額，並以完成所有簽核手續學生之申請書送達本組之先後順序依序受理，直至人數額滿即不再予以登錄。
  - （三）人工加選後，本組即辦理退補學分費作業，故請全體學生務必依表訂時程完成選課，以便如期辦理退款作業。
- 三、學生如有辦理抵免課程者（含因役畢抵免軍訓），請務必再次確認本學期抵免之課程是否均已退選，以免影響個人退補學分費等權益。
- 四、依選課準則規定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9 學分，未修足最低學分數者當學期所修學分數均不予採計（四下起修畢學分即可畢業者除外）；另已註冊而完全未選任何課程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休學，故請有上述情形者速至本組補辦選課手續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- 五、再次提醒：為維護老師教學品質及維持學生素質，依本校學則第 38 條「學生某一科目缺、曠課時數，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。」及第 39 條第 1 項「自上課之日始，其缺、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應令休學。」之規定執行扣考及勒令休學。請本部學生勿任意缺、曠課，避免因缺曠過多遭扣考、勒休或雙 1/2 退學處分。
- 六、依教育部頒定之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本校本學期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時程，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休退學暨離校手續，退還三分之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；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休退學暨離校手續，退還三分之一學雜費及其他費用；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以後辦理休退學者，所繳各費用均不予退還，請有需辦理之學生掌握時效，進修部學生辦理時間以下午 2 時至 5 時為宜，辦理前並請先與導師及系主任約定時間。

- 七、若部分授課班級因課程需要，須臨時調整上課教室或地點者，請各班班代能於原上課教室黑板上，註明調整後之上課教室或場地，以便讓晚到同學知悉；同時本組上課訪視時，亦能了解貴班教室異動之資訊。
- 八、本學期國訂假日尚餘4月4日（星期五）婦幼節、4月5日（星期六）民族掃墓節及6月2日（星期一）端午節，另4月2日（星期三）及4月3日（星期四）分別為本校畢業典禮及校慶之補假日，上述日期均放假一天；至於3月29日（星期六）校慶及6月7日（星期六）畢業典禮兩日則均維持正常上課，請進修部師生特別注意。
- 九、碩士班考試訊息公告：本校10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已開始報名了，時間至3月10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請各畢業班學生及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親友踴躍報考，考試日期為3月23日（星期日），日間部一般生為筆試（或書面審查）及口試，碩士在職專班則均為書面審查及口試，詳見本校「招生資訊」，網址為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recruit/>。
- 十、各位親愛師長及同學您好：  
本校四技進修部103學年度辦理「應屆高中畢業生」及「風雲再起—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」單獨招生，敬請鼓勵您的親朋好友，凡具相關報名資格者，踴躍報考，一同加入朝陽的大家庭，共創美好的未來。

（一）15系辦理「應屆高中畢業生」單獨招生：

- 1、招生系別：財務金融系、企業管理系、休閒事業管理系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銀髮產業管理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、工業設計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傳播藝術系、幼兒保育系、應用英語系、社會工作系、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、資訊工程系、資訊與通訊系。
- 2、報名資格：102學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（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，不含技術型高中）。

3、招生簡章預計於103年5月中旬開放下載。

（二）5系辦理「風雲再起—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」單獨招生：

- 1、招生系別：財務金融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、應用英語系、幼兒保育系、資訊與通訊系。
- 2、報名資格：
  - (1)凡22歲以上，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，且有4年以上招生系別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  - (2)凡22歲以上，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。
  - (3)已獲學士學位，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。

3、招生簡章預計於103年4月中旬開放下載。

教務處進修教學組

※進修教學組服務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4624、4654※